

学习研究香港丛书

香港的城市管理

香港的法制建设

本书主编：朱兴有

香港的文化产业

香港的公用事业

香港的公共服务

香港的产业发展



丛书主编：汪开国 杨朝仁

海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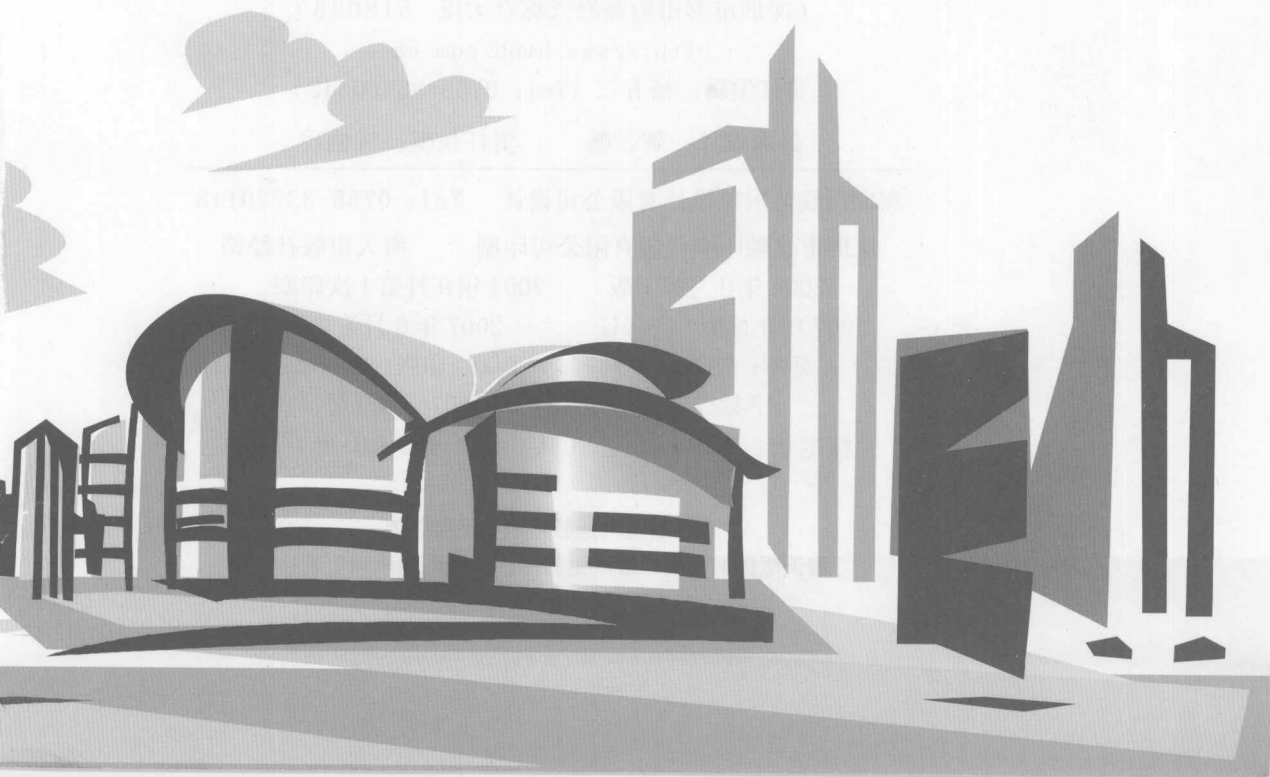
海天出版社

香港

Hongk^的ng

法制建设

本书主编：朱兴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习研究香港丛书 / 汪开国、杨朝仁主编. 一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4. 9 (2007. 6 修订再版)
(香港的法制建设 / 朱兴有主编)
ISBN 978-7-80697-289-2

I. 学… II. 汪、杨、朱… III. 香港—研究—
法制建设 IV. D676. 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093538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518033)
<http://www.htph.com.cn>
责任编辑: 杨五三 (Tel: 0755-83460342)
封面设计: 贺云帆 责任技编: 钟愉琼

深圳市线艺形象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Tel: 0755-83220115

深圳市建融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4年9月第1版 2004年9月第1次印刷

2007年6月第1次修订 2007年6月第2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5.625

字数: 300千字 印数: 2001-5000册

总定价: 288.00元 (共6册, 48.00元/册)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学习研究香港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汪开国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晶霞 王 拓 刘申宁

朱兴有 李高扬 汪开国

杨朝仁 杨刚勇 余文烈

陈自元 罗归国 林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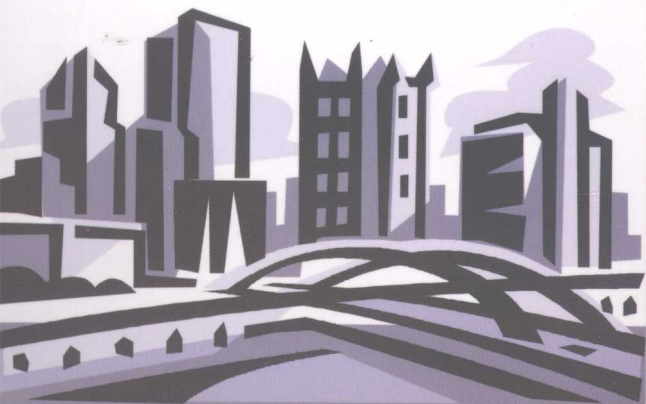
祝匡三 袁晓江 梁 宏

董兵团 傅小随 谭 刚

熊 震 蔡伟强 潘保华

丛书主编：汪开国 杨朝仁

本书主编：朱兴有



学习研究香港丛书

丛书主编：汪开国 杨朝仁





再版总序

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10周年，为了庆祝这个历史性的时刻，我们对2004年出版的这套丛书进行了再版。

香港位于祖国南部，珠江入海口东岸，陆地与深圳相连，隔海与澳门、珠海相望。香港土地面积1104平方公里，2006年人口685.7万人。

160年前，香港还是一个小渔村，160年后，香港已成为繁华的国际化大都市。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成功实践了“一国两制”，有强大的祖国作为后盾，回归10年来，香港的发展更显勃勃生机。2006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14723亿港元，人均本地生产总值214710港元。香港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优越的环境，成为全球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商业中心和通讯中心。以进出口货物价值计算，香港是世界第10大贸易实体；以吞吐量计算，香港港口是全球最繁忙的集装箱港；以乘客量和国际货物处理量计算，香港机场是世界最繁忙的机场之一；以对外银行交易量计算，香港是世界第12大银行中心；以成交额计算，香港是世界第7大外汇交易市场；以资本市值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是亚洲第3大市场。



香港之所以成为国际化城市，与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关。香港位于通往祖国内地的有利位置，成为世界与中国联系的一个重要“中转站”，香港位于南海主航道，是连接北美洲与欧洲的“桥梁”。香港之所以成为国际化城市，更与其经济政策和优越的投资环境有关。香港充分利用其天然良港的优势，通过转口贸易带动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香港是世界公认的最佳投资地区之一，香港具有方便营商的环境、法制体制、自由贸易制度、自由流通的资讯、公平开放的竞争环境、发展完备的金融网络、一流的运输及通讯基建网络、先进的支援服务以及高教育水平的劳动人口和高效进取的企业家。香港还有庞大的财政储备和外汇储备，有可自由兑换并且稳定的货币以及低税率的简单税制。

香港的地理位置和人口结构决定香港与内地的关系是“天然”的。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后，这种关系进一步加深。2003年6月29日在香港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标志着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关系达到一个新的层次。香港与内地的贸易额从1997年的1431亿美元增加到2006年的3012亿美元，占香港外贸的百分比从36%增加到46%。香港也是内地的直接投资者，2006年香港在内地的投资达202.3亿美元，占内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32%。

深圳作为与香港唯一陆地相连的城市，与香港的关系更为紧密。2006年经过一线口岸（深圳—香港）入出境人数达1.67亿



人次，单日最多达80万人次。在入境人数中，港澳同胞占90%以上。经过深圳入出境人数占广东省入出境人数的93%，占全国入出境人数的50%。深、港两地经济的融合已非常紧密。香港资金占深圳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60%以上。

2003年初，深圳市初步提出建设国际化城市的战略目标。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必然与香港发生更紧密的经贸往来。同时，《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逐步实施后，内地与香港的关系也将更加紧密。这都要求我们更深入地了解香港、研究香港、学习香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04年我们编写了《学习研究香港丛书》。这套丛书共6册，分别是《香港的城市管理》、《香港的法制建设》、《香港的产业发展》、《香港的公共服务》、《香港的文化产业》、《香港的公用事业》。丛书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视角，介绍香港的成功经验。丛书的主要特色是客观、真实、翔实，用大量最新的材料客观地介绍香港。2007年5月，中共广东省第十次代表大会正式提出“深圳要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国际化城市”的目标定位，更凸显了学习、研究、借鉴香港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经验的重要。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10周年之际，为了补充最新的资料，更好地学习香港经验，我们又对丛书重新修改、补充，重新再版。

为了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丛书课题组先后有130多人次到香港进行实地调研，并从香港政府部门、大学、图



书馆和研究机构收集整理了大量参考资料。课题组在香港调研期间，得到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及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书中参考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也对文献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学习研究香港丛书》是深圳市委党校（深圳行政学院、深圳社会主义学院、深圳经济管理学院）几十位教授、博士们辛勤编撰的一套文献型作品，是国内比较全面、系统、权威介绍香港的丛书，适合于政府部门、大学、党校、科研院所等了解、研究香港。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编写修订了这套丛书，但由于掌握的资料有限以及研究水平有限，丛书仍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我们热切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我们将把研究香港的课题继续深入下去。

《学习研究香港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7年6月修订



目 录

再版总序

第一章 立法篇	1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3
第二节 人大关于港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2
第三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违宪审查权	21
第二章 行政法篇	33
第一节 香港行政法总论	35
第二节 香港行政组织法	49
第三节 香港廉政建设法	63
第四节 香港的行政申诉与行政诉讼	84
第三章 司法篇	113
第一节 法院制度	115
第二节 侦查制度	132
第三节 检控制度	145
第四节 审判制度	159
第五节 律师制度	172



第六节 法律援助制度	179
第四章 金融法篇	189
第一节 香港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香港货币银行法律制度	205
第三节 香港证券期货法律制度	215
第四节 香港保险法律制度	242
第五章 贸易法篇	247
第一节 WTO 与贸易自由化	249
第二节 香港贸易法	264
第三节 香港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276
第六章 其他法律篇	313
第一节 香港城市规划法	3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篇	354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治建设的特色与启示	377
第一节 香港政治体制的法律架构	379
第二节 香港立法的原则与特色	381
第三节 香港行政法治建设的特色	386
第四节 香港司法制度特色	392
第五节 香港廉政法治建设	397
后 记	400

HONG KONG 香港

「第一章」

立法篇

HONGKONG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第二节 人大关于港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第三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违宪审查权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立法机关的演变

(一) 立法会产生的各种方案

立法会的产生方式和办法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过程中长期争论的问题，不但意见分歧，而且争论激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政制专责小组在其 1987 年的《立法机关（最后报告）》中，归纳香港各界人士关于选举立法机关的产生方式和比例共有 21 种，这些方式和比例如下表：

\\ 亨式 建议 \\	普及直选	间接选举	功能界别	大选举团
1	100%			
2	75%		25%	
3	66.6%		33.3%	
4	60%		40%	
5	60%		25%	15%
6	50%		50%	

本章参考、转载的文献出处有：徐静琳著《演进中的香港法》，上海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肖蔚云著《论香港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编《中国内地、香港法律制度研究与比较》中邹灿基的《人大常委会之解释权与终审法院之终审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信春鹰编《公法第三卷》中陈弘毅的《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违宪审查权》，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 亨式 建议 \	普及直选	间接选举	功能界别	大选举团
7	50%	25%	25%	
8	40%		60%	
9	40%		30%	
10	33.3%		33.3%	
11	33.3%		66.6%	
12	30%		60%	
13	30%		30%	
14	30%		70%	
15	30%	20%	50%	
16	25%	25%	25%	
17	25%	25%	50%	
18	25%		25%	
19	25%		50%	
20②	0%			
21④			100%⑤	

原表附注：

①建议(12) 81个席数中约10%是由行政长官提名，经立法机关同意。

②建议(13) 100个席位中10%是由各正、副司级官员互选。

③建议(20) 并没有详尽的方案提出，但反对普及性直接选举。

④建议(21) 为两个功能不同的议院制度，一为完全由普及直选产生，另一个则完全由功能界别产生。

⑤建议(21) 原表仅在此处列有百分比。

从上述选举方式和比例的建议，略可看到对立法机关的产生



意见非常分歧。根据这些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认为，立法机关应由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混合选举方式产生。1988年4月公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6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由混合选举产生。立法会议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的产生办法》规定。”（1）在“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附件二中提出了四种选举方式：（1）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80人组成，由功能团体选出5096，按地区直接选举选出25%，选举团选出25%；（2）立法机关由不少于50%的普及而直接的选举、不多于25%的功能团体选举，不多于2596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3）立法机关成员共60人，3096由顾问团推选非顾问、40%由功能团体选举、30%由各地区直接选举产生；（4）立法机关由工商界占30%、专业人士占25%、基层组织占2096和地区性普选占25%产生，选举办法由法律规定。由于对立法机关的产生有意见分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将上述四种选举方式都公布出来，以广泛征询意见，协调分歧。

（二）立法会主席

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中，对立法会主席的产生曾经提出两个方案，一是主张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成员互选产生，另一个方案主张立法会主席由行政长官兼任。

经过讨论和咨询，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多数委员认为由立法会成员互选产生比较适当，如果由行政长官兼任，则行政长官权力过大，而且易造成行政权与立法权的混淆不分。虽然现在香港由总督兼任立法局主席，但199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不一定要沿用此制，港督的地位与1997年的行政长官的地位也不同，港督是英女王的代表，立法局是港督的立法咨询机构，行政长官的地位则与此不一样，不必兼任立法会主席，集行政、立法权于一人。

“基本法”第71条对立法会主席的资格也作了规定。尽管在中



英联合声明附件一中对主要官员的资格作过规定，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对立法机关的主席并没有作同样的规定。但是立法会主席是一个很重要的职位，按照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的规定，各主要政府部门（相当于“司”级部门，包括警察部门）的正职和某些主要部门的副职只能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立法会主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是“司”级，但无论从香港现在的情况还是1997年后立法会主席的地位来看，立法会主席绝不是低于“司”级的职位，因此立法会主席必须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由于立法会主席职位的重要性，“基本法”才规定立法会主席由年满40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20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这一资格的规定完全与行政长官的资格相同。在咨询中，有些人认为规定年龄过高，居住20年太长，但考虑到香港有些人士对内地的信心和担心，故未作改动。

“基本法”第72条规定了立法会主席的职权共有六项，归纳起来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主持会议，决定议程，决定开会时间；第二，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第三，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立法会主席的职权是参考香港立法局现在的情况和1997年7月立法会的新情况而定的，基本上与现在的情况相同。但是1997年7月行政长官不兼立法会主席，“基本法”第72条第（二）项因此规定，立法会主席“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在1997年7月以前港督兼立法局主席，决定议程，政府的提案由官守议员提出，所以议程的决定和优先讨论政府的提案，都不成问题；1997年7月以后，官守议员的情况已经改变，故应增写“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目前，国际上许多国家包括英国议会也是这样做的。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做好行政工作、提高行政效能。